

# 貳拾壹、地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 109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 一、地籍業務

### (一) 開辦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精進便民服務品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內政部開辦跨縣市收辦書狀換給、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住址變更、更名、門牌整編，以及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更正登記等 7 項簡易登記案件便民服務，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試辦拍賣登記、抵押權塗銷登記、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之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試辦期間為 1 年。民眾可就近至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強化申辦便利性、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 147 件。

### (二) 積極擴增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108 年 7 月 15 日起，登記案件除有下列各款不得跨所事由外，得以跨所申辦。1. 涉及測量之登記。2. 囑託登記。3. 逕為登記(住址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登記、自然人之更名登記除外)。4.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除外)。5. 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6.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之登記案件。7. 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檢附載有登記名義人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除外)。8. 超過十連件以上之登記申請案。9. 與非屬跨所項目登記案件連件或併案辦理者。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減少往返奔波，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48,664 件。

### (三) 推展跨縣市代收代寄地政類申請案件服務

為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本市與全國 22 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地政類申請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只要備齊文件及郵資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寄送到外縣市地所即可，免去長途奔波，省時又便利。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6,335 件。

(四)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72,598 筆，面積 287,178 公頃，建物 1,021,211 棟（戶），面積 1 億 8,680 萬 6,111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9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37,701 件、420,392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五) 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9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件數 4,201 件，土地共計 12,371 筆、建物 2,733 棟，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六) 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5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七) 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不動產專屬保全服務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等 12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3,975 人申請。

(八) 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2,505 件，19,305 張。

(九) 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本市截至 109 年 6 月止，各類地籍清理項目土地之完成清理率為

97.48%，居全國之冠，並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累計公告標售土地 355 筆，標脫 122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9,203 萬 7,776 元；另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9 年 6 月止，共計清理土地 96,517 筆，完成清理率已達 99.1%，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十) 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54 機關 2,638 使用者，109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821,944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 二、測量業務

(一) 積極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類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竣，自 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計 9,872 件、21,952 筆；建物測量案件計 9,658 件、9,807 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 35,566 件、53,788 張。

(二) 辦理全市加密控制測量及補建全市控制點

本府地政局主管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業務，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辦理加密控制點測量及補建圖根點測量，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新設加密控制點計 109 點，補建圖根點計 821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 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整經界

109 年度本府地政局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3,102 公頃、10,350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永安、燕巢、美濃、阿蓮、湖內、內門、旗山及大樹等 8 行政區，重測成果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10 年預計辦理梓官、岡山、內門、阿蓮、路竹、田寮、美濃及燕巢等區共約 1,812 公頃、9,812 筆土地。

(四) 積極辦理三圖合一作業提升圖籍品質

109 年度本府地政局辦理前鎮、三民、楠梓、苓雅、前金等 5 個

行政區，共計 8 個地段的三圖合一作業，約 11,486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並將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正射影像套疊整合，可提供本府各局處使用，落實 e 化政府目標；110 年預計辦理前金、苓雅、前鎮、楠梓、三民等區，共約 15,423 筆土地。

(五) 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本府地政局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逕為分割作業，自 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計 127 件、2,334 筆逕為分割作業。

(六) 開發推動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縮短行政流程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縮短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 728 台公務平板電腦安裝本系統。

### 三、地價業務

(一) 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及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為確保民眾權益及地價公平合理，本府地政局積極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持續審視影響地價之因素，並積極蒐集交易實例及檢討地價區段。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調查買賣及收益實例 3,103 件、4,181 筆，檢討地價區段 8,410 個。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全市平均調幅為 0.32%，公告地價全市調幅為 -0.43%，全市地價呈持平調整，符合市場發展情形。未來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仍將視社會經濟情勢、房地產市場動態，衡酌審視各區域地價波動情形，並考量稅賦公平及民眾稅負能力審慎調整，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二) 編製地價指數，衡量都市地區地價變動情形

為提供民眾了解都市地區地價變動趨勢，定期辦理查估及編制「都市地價指數」，分析地價動態，並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本市本期(第 54 期)地價總指數較上期上漲 0.10%，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指數分別較上期上漲 0.09%、0.05%及 0.33%。主因受惠鐵路地下化及陸橋拆遷等重大建設初、中期效應

之延續，及開發區陸續推案投入市場供給，地價變動呈現穩定微漲趨勢；另工業區土地因產業需求殷切，價量呈現樂觀趨勢。

- (三) 積極宣導實價登錄新制，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配合內政部推動實價登錄新制，本府地政局擬定因應措施、辦理多場說明會積極宣導，並將相關資訊放置高雄實價共享平台，一站式服務讓民眾可輕鬆獲得公開透明資訊。統計自 109 年 1 月 1 日截至 6 月 30 日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 萬 8,604 件，揭露件數計為 1 萬 7,332 件，揭露率為 93.16%，隨著實價登錄新制施行，將有助資訊正確且即時揭露，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 (四) 配合取得市政建設用地，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為使需地機關取得市政建設用地，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109 年 7 月 8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第 3 次會議，評議估價基準日 109 年 3 月 1 日之徵收市價查估案件計 5 案。
- (五) 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推動不動產估價師制度運行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 54 位。統計 109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初次申請開業 1 件、開業證書申請變更 8 件及四年期滿換證登記 2 件等案件共計 11 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並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公報及報部備查等作業。

####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 (一) 提升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效，化解業佃糾紛
  1. 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租佃業務成果，109 年上半年業務查核於 6 月起分 6 梯次實地查核各區辦理業務缺失，同時依查核結果明列優缺督促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 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941 件、訂約土地 1,684 筆、總面積約 310.4420 公頃。10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60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17 件、更正登記 1 件，總計 78 件。
  3. 積極協調化解業佃爭議，維護雙方權益，列席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會議，並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109 年上半年各區公所積極協調租佃雙方耕地租約終止，化解雙方歧異；109 年上半年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 2 案，調處結果 1 案不成立，已移請法院審理、1 案擇期。
- (二) 賡續清查市有耕地，掌握市有耕地現況  
為維護市有財產權利，將持續性、長期性清查巡查市有耕地，切

實掌握土地現況，截至109年6月底，本府經管市有土地共1,087筆、面積約465.4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143筆、面積約22.95公頃。

(三) 積極辦理放租，避免閒置

為能使用市有耕地有效利用，增加市庫收入，就經管市有耕地積極輔導放租，截至109年6月底，經管三七五耕地租約計351件，面積約92.39公頃，非本府地政局經管1.66公頃。另依本府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112件，面積約52.74公頃。未來仍將持續將適宜農作之土地積極放租予有需求之農民，使市有耕地能充分利用，避免閒置及遭人占用。

(四) 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核準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9年1月至6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58件、土地69筆、建物64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19件、土地22筆、建物24棟(戶)。

(五) 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109年1月至6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3件、土地4筆、建物3棟(戶)。

(六) 加強推動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

1. 確實執行專業證照管理，保障不動產交易品質

(1) 自109年1月至6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78件；截至109年6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1,203人，登記助理員810人，地政士簽證9人。

(2) 截至109年6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820家，設立備查執業673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8張。

(3) 自109年1月至6月共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計86家次，貫徹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理念，並確實取締非法業者、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保障不動產交易品質。

(4) 內政部為健全租賃住宅市場，輔導租賃住宅服務業成立，於106年12月27日公告訂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並自107年6月27日開始施行；截至109年6月30日止，本市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家數計有61家，辦竣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並取得登記證者計有46家。

2. 多元化管道宣導不動產交易資訊，增加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 (1) 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不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並隨時更新，無償提供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平台，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 (2) 不定時舉辦網路法令有獎徵答活動並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為宣導，同時推動「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到府服務並配合本府各局處大型活動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 (3) 自行製作「租賃住宅—出租放心、承租安心」及「不動產買賣防詐宣導手冊」發送民眾參考利用，以提升民眾相關法令知識，降低消費糾紛發生機會。
3. 落實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維護消費者權益  
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各項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辦理，並依受託內容及實際情形刊登廣告，以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稽核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4. 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就不動產經紀業者申報租賃、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或本市地政士於外縣市辦理買賣等申報案件進行查核，確實就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案件予以裁處，自 109 年 1 月至 6 月計裁處 2 案。
  5.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化解消費糾紛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仲介或地政士之不動產消費爭議，除促請業者妥適處理外，亦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109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仲介或地政士之不動產消費爭議申訴案計 40 件，其中 17 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 56.7%。

##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 本市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9 年 6 月止，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11,378 筆、面積約 243,062 公頃。
2. 本市 109 年度上半年編定案件共 81 件（土地 1254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42 件（土地 271 筆）、更正編定案共 16 件（土地 19 筆）、補註用地別案共 18 件（土地 865 筆）、註銷編定共 2

件（土地2筆）及徵收一併變更編定案共3件（土地97筆）。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 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 109年度上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共116件（土地214筆，面積約39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1,148萬元整

## 六、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業務

### （一）土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本市公共設施用地，以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109年上半年各需地機關尚無核准徵收案件。

### （二）公地撥用，強化公共建設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所需公有土地，以加速各項工程用地取得。109年1月至6月辦理公地撥用計41件、198筆、面積104.225922公頃。

## 七、地政資訊業務

### （一）維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1.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主辦全國22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各市縣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9年1月至6月共受理88萬6,518件（184萬9,514張）網路申請服務。
2. 「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18市縣20個機關，提供地政地籍及建物門牌電子資料，並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工務局圖資，提供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建物竣工平面

圖等資料查詢服務，採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9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約 144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3. 109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756 萬元。

(二) 推動地理圖資整合及加值應用作業

1. 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案」，109 年上半年完成地政局土地選址應用系統開發、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鑲嵌圖台等系統功能擴充等作業。

2. 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109 年上半年完成「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轉換系統」等系統功能優化增修作業，並完成全市約 2.2 萬個建號之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

(三) 精進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建置作業

1.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8 年連續十三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 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69 期重劃區)

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辦竣，104 年 11 月重劃工程完工，重劃區中「倒焰窯」歷史建築影響抵費地標售、開發成本回收，本府將研議兼顧文化、重劃兩大面向之可行性，朝原地保留方向努力。

(二) 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 第 6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區內污染場址除「廣停」及「公一北」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公告解除管制，餘特貿用地污染場址整治改善作業經污染行為人中油公司表示預計於 110 年 4 月完成，俟污染行為人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 第 7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108 年 2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重劃工程 109 年 3 月 5 日竣工，109 年 5 月 11 日舉辦通車典禮，109 年 6 月 15 日辦竣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109 年 6 月 30 日辦竣區內特貿用地土地點交。
3. 第 8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8.2942 公頃，107 年 2 月辦竣土地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8 月 16 日竣工，108 年 3 月私有土地完成點交。
4. 第 83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重劃工程 106 年 5 月開工，107 年 10 月 3 日竣工，全區已於 109 年 6 月辦畢點交。
5. 第 88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5 月 28 日完成全區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申報開工，工期 240 工作天，目前施作側溝溝蓋預鑄模版及介面整理，預計於 110 年 4 月完工。
6. 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108 年 4 月 15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第 90 期重劃區園道五開闢於 108 年 8 月 8 日開工，109 年 2 月 11 日竣工。第 90 期(其餘部分)、94 期及 95 期重劃區則併同設計及發包，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書圖 108 年 3 月 30 日核定，排水計畫書 108 年 11 月 15 日由本府水利局認可排水規劃方案，另永久路型審議報告書暨交維計畫 109 年 2 月 17 日審議通過，

工程細部設計書圖修正中。

7. 第94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20.2734公頃。108年4月15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8年11月29日辦竣全區土地登記作業。並於108年12月24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8. 第95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10.0082公頃，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108年4月15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9年3月9日辦竣全區土地登記作業。

#### (三)第71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24.8012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6.000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8.8004公頃，本府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工程於106年2月開工，109年6月19日申報竣工。

#### (四)第72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4.122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3.4773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6451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優先於102年8月完工，全區重劃工程於106年5月完工；私人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部分業於107年10月9日點交土地完竣，台糖公司土地分配異議尚在處理中。

#### (五)第74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12.6210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8.0424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4.5786公頃。105

年3月10日環保局函復本重劃區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同年12月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前之公開會議時，因與會民眾強烈陳稱本重劃區及其周邊原文大用地尚有土地租約等爭議未決，應請釐清後方可辦理本區環評等開發作業，現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已停止執行並解約。本案於108年3月4日暫停執行，俟凝聚原文大用地土地租約爭議解決共識後，隨即重啟環評、水保審查相關作業程序。

(六)第81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48.78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28.7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0公頃。重劃計畫書於108年10月31日公告期滿，109年2月19日開工，目前施作第一期滯洪池、箱涵及側溝施工。

(七)第82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10.6661公頃。除國有財產署2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行政訴訟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截至109年6月底已標售9筆抵費地。

(八)第85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火車站現址，總面積約7.9657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107年7月23日公告期滿，目前僅剩1戶地上物尚未拆遷，重劃工程則分3階段施工，第2、3階段皆已施作完成，僅剩第1階段陳宅未拆除部份尚未完工。於109年1月20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九)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141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8.0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108 公頃。本重劃區於 108 年 3 月 6 日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2 月開工，109 年 6 月 8 日進行中安路分隔島及路面復舊工程，配合重劃工程及地上物拆遷進度，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十)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69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8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3036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開工，108 年 12 月 27 日重劃工程竣工通車，公園啟用。私人土地已於 109 年 3 月點交完竣，截至 109 年 6 月底已標售 2 筆抵費地。

(十一)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公告期滿，區內原工務局廣停用地於 107 年 7 月 6 日公告廢止徵收期滿，重劃工程於 108 年 7 月 11 日開工，目前施作箱涵、側溝，及辦理土地分配作業中，預計於 110 年 6 月完工。

(十二)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總面積約 15.8526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7928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598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 108 年 2 月 19 日公告期滿。107 年

2月27日開工，目前施作勝利路(海風里里辦公室至工協街)拓寬及建國路一段53巷2弄人行道道路整建相關工項，109年7月鋪設勝利路全段瀝青混凝土，重劃工程於109年9月底完工。

(十三)第96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4.8949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3.1817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7132公頃。重劃計畫書公告自109年3月18日起至109年4月17日止，並於109年3月27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

(十四)第97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3.4487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2.2693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1794公頃。本案於106年6月20日勘定重劃範圍，108年11月27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已於109年6月4日函送內政部審查。

(十五)第98期烏松商12市地重劃區(烏松區鄰里中心商業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0.4846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0.3857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0.0989公頃。本案於108年5月16日勘定重劃範圍，108年7月1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俟水土保持計畫審核通過後即續提請重劃計畫書報請內政部審查核定。

(十六)第99期市地重劃區(凹體二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三民區灣內段及左營區新庄段二小段土地，緊鄰新上國小東側，總面積約3.0856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1.4895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5961公頃。109年6月10日完成地上物查估補償發價作業，現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

工程規劃設計及拆遷清運中。

(十七)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8503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0.398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0.4514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公告期滿，並於 6 月 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及工程規劃設計中。

(十八)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圳觀段、承天段及林邊段等 11 個地段，總面積約 96.4093 公頃，都市計畫規劃建築用地約 55.479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40.9295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再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十九)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前經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召開第 5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並逕提委員會議討論。」，109 年 6 月 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0 次會議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維持農業區。

(二十)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

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目前由本府地政局與都市發展局研商可行方案，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即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二十一) 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內政部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會議決議，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續處。更新完成之建設計畫草案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函送教育部依規定審查，並循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市計畫程序。

#### (二十二) 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區段徵收計畫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公告期滿，並逐年辦理作價款撥付作業。區段徵收計畫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公告期滿，私有地上物除合法建物原址保留外，其餘皆已拆遷補償完竣，廠區內軍方地上物亦查估完竣，待軍

方大樹營區新建完成並搬遷第 205 廠後，由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工程及後續配地作業。

(二十三)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9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 1 億 2,119 萬元，主要建設項目如下：

1. 小港區、三民區重劃區周邊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2. 鼓山區中山國小校舍增建工程。
3. 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規劃設計案。

(二十四)109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 為廣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9 年編列 7,56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
2. 109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3,917.3 萬元，本府自籌款 859 萬 8,952 元案，已於 109 年 4 月 1 日經農委會復勘完成，尚未核定。